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通讯方式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回避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